

证券代码：002556

证券简称：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8

#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5月25日 - 2015年5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26日9:30 - 11:30，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25日15:00 - 2015年5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5月19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永东先生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不含公

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95,496,1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646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95,488,0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629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1人，代表股份数为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49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49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49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49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49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4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49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4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49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4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189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0%；反对306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5497%；反对306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45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  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49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  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49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4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49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4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、夏旭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辉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